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

（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下午3時34分）

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主席（陳議員麗珍）：

各位委員現在簽到人數已過半，宣布開會。(敲槌）向委員會報告，上次會議紀錄放在各位委員桌上，請參閱。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，如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。(敲槌）

向委員會報告，今天下午的議程，審查議員提案，請蘇簡秘宣讀。

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：

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彙編(續)，請看第26號-第41號案，請審查。

主席（陳議員麗珍）：

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，請邱于軒議員發言。

邱議員于軒：

第34號案，這案只是建議嘛！，因為他有說要斷水斷電，我有稍微看過我覺得他的言詞有點…。

主席（陳議員麗珍）：

因為特登也不是每一家都有符合資格。

邱議員于軒：

我覺得我們可以把它當成一個目標，但是要逐步啊！。因為他直接寫斷水斷電、訂定拆除期程…。

主席（陳議員麗珍）：

因為他是建議，我們就請市政府研究。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，如沒有意見，議員提案26-41號案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(敲槌決議）

散會。(敲槌）